

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310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，拟聘任林杰辉、朱小峰、刘光超、狄瑞鹏、武建平、冯伟为独立董事。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》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和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，朱小峰、武建平、冯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；朱小峰曾任职于解放军总参谋部、中央军委办公厅，主要从事文秘、机要通信、军队信息化等相关工作；冯伟教育背景为英语文学、教育学专业，现任美国电影协会大中华区总裁及亚太区副总裁，过往工作经历主要为影视传媒、传媒公关、市场营销及传媒、外事等领域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拟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《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（离）休后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、独立监事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；并结合朱小峰、冯伟的专业背景、任职经历等具体情况，论证说明其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第五条的相关要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7 月 22 日